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詩元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869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83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
簡歷表各1份 (38527514_1143083777_1_ATTACH1.pdf、
38527514_1143083777_1_ATTACH2.pdf、38527514_1143083777_1_ATTACH3.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
理原住民族教育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一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7
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553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
在12班以下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至該署支援，工作內
容及資格條件，請詳參前開國教署函。
- 三、請貴校協助轉知教師，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8月8日
(星期五)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e-
1326@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原民
特教組原住民族教育科商借教師」，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
事宜。



啟明學校 1140724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2025/07/24 文章
交換

裝

訂

線

15